

大葉大學 101 學年 第 2 學期 教學卓越計畫

「映象臺灣～我的家鄉尚水」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增加學生對臺灣在地，特別是自己家鄉周遭環境的認識，期透過攝影鏡頭，捕捉生活中美感的感動，凝結瞬間永恆，共築大學生活的美好回憶。藉此提昇學生美學素養與創意的競爭力。

二、作品題材：

凡與自己家鄉相關之人、事、物、景均可，呈現對生活周遭環境的真實與想像。請分享您最喜愛的角落、風景、感動…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卓越計畫

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全體學生均可參加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限民國 102 年拍攝之作品。
- (二) 請以數位相機作品參選，彩色與黑白照片不拘。
- (三) 參賽攝影作品 1-2 張照片不等，加上：作品標題，拍攝地點、文字書寫作品理念，鼓勵以現代詩、歌詞創作（不超過 200 字極短文）方式，以一份 A4 紙 Word 檔案呈現為主。照片最好可以是公共性、具有傳藝之美、或生活點滴的感動故事等。
- (四) 一律以原始檔案繳交，不得後製，如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使用 Photoshop 等影像軟體製作影像合成照片。
- (五) 參選作品請以 500 萬畫數以上相機拍攝。
- (六) 參選作品需繳交：(1) 照片原始檔案光碟及原始 jpg 檔 (2) 一份 A4 紙 Word 檔案，請燒錄於光碟片(或用 USB)，光碟片上請註明姓名。
- (七) 報名表格資料需詳填，並撰寫作品簡介（100 字以內）不列入評分。
- (八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報名與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2 年 5 月 13 日(一)下午 5 時**截止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
- (三) 收件方式：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(或用 USB)。
- (四) 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及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參賽者繳交資料進行評審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擔任委員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主要以主題適切性及攝影技巧為主。
 - 1、題材：40%、
 - 2、創意：30%、
 - 3、技巧：30%。

八、公佈得獎名單：

2013年5月31日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<http://cd.dyu.edu.tw/indexa.html>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2,000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1,000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500元。
- (四) 佳作：10名，各得獎金300元。
- (五) 最佳創意、最佳主題各1名，各得獎金500元。

※經評審審查後如未達獲獎水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，凡涉及抄襲者一律喪失比賽資格；若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人經檢舉發現抄襲者，得獎名次取消，獎金追回。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負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、作品須符合規格，並詳填參賽表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(三) **每人限投稿一組作品**，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有，其有宣傳、印刷、複製、刊登、展覽及出版等之權利，上列權利不另致酬。未入選之作品，通識教育中心有權擇優使用。投稿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攝影比賽。
- (五)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通識教育中心得隨時補充解釋之，並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首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參賽者於報名時，同時需簽署獎金分配方式之同意書。**

十一、業務承辦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 通識教育中心 張榕玲小姐 聯絡電話 04-8511888 分機 2011

E-mail: jungling@mail.dyu.edu.tw

大葉大學 101 學年 第 2 學期 教學卓越計畫

「映象臺灣～我的家鄉尚水」比賽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班 級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/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		拍攝時間	
作品涵義：(請用 100 字以內文字敘述作品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<p>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大葉大學，大葉大學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(但作者仍有姓名表示權。) 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本表填妥之後，附上作品電子檔(請燒錄成光碟)</p> <p>於 102 年 5 月 13 日 (一) 下午五點前繳至通識教育中心</p> <p>並簽名表示同意願意遵守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規定。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_____</p>			

收件編號：